

「平等參與·投你所好」臺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推動小組第6屆府外委員網路選舉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條。
- 二、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作業要點。

貳、目的：

為辦理「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選舉作業及採用網路投票方式，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參、選務小組：

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稱本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成立選務工作小組，負責選舉運作相關事宜並制定相關表格。

肆、委員參選類別及名額：

- 一、身心障礙者代表2至11名，共十大類別，以第一到第九類各1名代表、第十類2名代表為原則，各類別臚列如下：
 - (一) 智能障礙(舊制代碼06)
 - (二) 自閉症(舊制代碼11)
 - (三) 精神障礙(舊制代碼12)
 - (四) 視覺障礙(舊制代碼01)
 - (五) 聽語障礙(舊制代碼02及04)
 - (六) 肢體障礙(舊制代碼05)
 - (七) 兒少代表(未滿18歲，不限障別)
 - (八) 原住民代表(不限障別)
 - (九) 腦性麻痺
 - (十) 綜合類【含重器障(舊制代碼07)、顏面損傷(舊制代碼08)、失智(舊制代碼10)、頑性癲癇(舊制代碼14)、罕見疾病(舊制代碼15)等】
- 二、身心障礙者之法定代理人或家庭照顧者代表1至2名。
- 三、民間相關機構代表1名。
- 四、民間相關團體代表3名。

伍、委員任期：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陸、選舉人及候選人資格：

一、身心障礙者代表：

(一)選舉人：

於113年6月30日前(含當日)設籍臺北市(下稱本市)，且投票期間仍具身心障礙資格者。

(二)候選人：

1. 除兒少代表為未滿18歲之外，其餘類別須年滿18歲且於113年6月30日前(含當日)設籍本市，於投票期間仍具身心障礙資格者。
2. 必須依障礙類別或身分別報名，障礙類別或身分別不符者視為資格不符。
3. 具多重障礙身分者，或有多重身分者，僅得選擇其中一種類別報名，不得重複報名，重複報名則取消報名資格。

二、身心障礙者之法定代理人或家庭照顧者代表：

(一)選舉人：

113年6月30日前(含當日)設籍本市，且投票期間仍具身心障礙資格者。

(二)候選人：

年滿18歲，身分屬於身心障礙者之法定代理人或家庭照顧者之一者且身心障礙者必須於113年6月30日前(含當日)設籍本市，投票期間仍具身心障礙資格。其資格認定標準如下：

1. 家庭照顧者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2條規定，指身心障礙者家庭內最主要照顧身心障礙者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報名時應提出能佐證上開身分之相關資料，如：戶籍資料、身心障礙者或報名候選人之身分證影本等。
2. 法定代理人代表包括未成年身心障礙者之父母、監護人。未成年身心障礙者之父母請於報名時提出近三個月戶籍謄本等佐證資料；監護人依民法定義，指身心障礙者經監護宣告後，指定之監護人，報名時應提出能佐證上開身分之相關資料，如：法院裁定等資料。

三、民間相關機構代表：

(一)選舉人：

112年12月31日前於本市完成合法立案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始具選舉人資格。

(二)候選人：

112年12月31日前於本市完成合法立案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推薦之正職人員1名。

四、民間相關團體代表：

(一)選舉人：

112年12月31日前於本市完成合法立案且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之社會福利團體或公益法人，始具選舉人資格。

(二)候選人：

112年12月31日前於本市完成合法立案且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之社會福利團體或公益法人推薦之正職人員1名。

五、每位候選人僅得從身心障礙者代表、身心障礙者之法定代理人或家庭照顧者代表、民間相關機構代表、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中，選擇一種類別參選，不得重複報名，重複報名則取消報名資格。

柒、報名方式：

一、身心障礙者代表、身心障礙者之法定代理人或家庭照顧者代表具參選意願及資格者，應於選務工作小組公告徵件時間內，至本局網站所設置之雲端硬碟連結，上傳報名表、參選理念及相關證明文件，或以郵寄掛號（以郵戳為憑）報名表、參選理念及相關資料至本局，未填寫參選理念者，不得為候選人，逾期不得補件，經選務工作小組資格審查通過，始具候選人資格。由於參選理念會公告於本局局網，參選理念內容請勿涉及個人與他人隱私資訊及觸犯相關法律之訊息，候選人可以下方式擇一傳達：

(一)文字(以1000字為限)。

(二)影片(最長3分鐘，超過部分將予以刪剪)。

(三)錄音(最長3分鐘，超過部分將予以刪剪)。

如有延長影音發表之需求，請敘明理由來信或來電詢問選務小組，若需求合理，將視需求酌予延長最高至10分鐘。

二、民間相關團體代表、民間相關機構代表具參選意願及資格者，應於選務工作小組公告徵件時間內，至本局網站所設置之雲端硬碟連結，上傳報名表、參選理念及相關證明文件，或以郵寄掛號（以郵戳為憑）報名表、參選理念及相關資料至本局，經選務工作小組資格審查通過，始具候選人資格。

捌、投票方式：採網路投票方式進行。

一、身心障礙者代表、身心障礙者之法定代理人或家庭照顧者代表：

(一)每一選舉人於身心障礙者代表、身心障礙者之法定代理人或家庭照顧者代表候選名單中投票，最多可投3票(不限類別)且每票須為不同候選人。

(二)比對方式：

選舉人(身心障礙者)於本局公告之網路投票網站，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身心障礙證明之有效期限(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投票期間仍有效)等2項個人資料，經系統比對無誤後，始得進行投票，相關身心障礙者資料以本局身心障礙人口資料庫之資料為準。

(三)以本局公告之網站進行網路投票，網路操作有困難者，得前往本市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或本府聯合服務中心社會局身障科櫃檯(40號櫃檯)，由現場人員協助進行網路投票。

二、民間相關機構代表：

限於本市完成合法立案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參加投票，每一機構僅能於候選名單中投出1票，本局將於投票前發函提供投票密碼，機構於本局公告之網路投票網站輸入密碼後，始得進行投票。

三、民間相關團體代表：

限於本市完成合法立案之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之社會福利團體或公益法人參加投票，投票方式同前項。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經選務工作小組進行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具候選人資格，並於本局網站公告候選人名單及參選理念，公告之候選號次依本局收受符合資格者之報名資料順序定之。

二、投票截止後，各類委員代表以各類得票數依序得出該類應選名額數之候選人為當選人；身心障礙者代表依十大類別，第一類至第九類以各類別最高票者為當選人，第十類以前二高票者為當選人；票數相同者，由本人(或委託人)於選務工作小組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公開抽籤決定當選人，過程將邀請政風單位監督；選舉結果將於本局網站公告。

三、身心障礙者代表部分類別如有缺額，以不遞補為原則；惟府外委員(不含專家學者)人數少於整體委員二分之一時，依總得票數依序遞補。

四、府外委員代表不具委員資格時(如：不具有身心障礙資格、非屬當選民間團體之正職人員等情形)，經本局發現並函知30天後，仍未開始處理或確定不符合資格者，本局得另聘委員。

- 五、當選名單顯無法符合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作業要點第2點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規定時，本局得請民間相關機構、民間相關團體當選者，改選該機構、團體內符合所需性別之代表人選遞補。
- 六、本選舉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合理利用及維護所涉及之個人資料(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戶籍及通訊地址、身心障礙類別、學歷、經歷等)，並嚴禁虛偽造假、冒名頂替或不正當利用身心障礙者身分資料等情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補充為準。

壹拾、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亦同。